联 合 国 S/2021/23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1 年 2 月 17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21 年 2 月 1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下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1]

浓缩相关活动

2. 2021 年 2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经更新的纳坦兹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在其中表示，它计划在燃料浓缩厂再安装两套 174 台 IR-2m 型离心机级联，以进行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浓缩。[2] 这将使在燃料浓缩厂计划安装、正在安装或正在运行的 IR-2m 型离心机级联总数达到六套。[3]

---

* 同时发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是 GOV/INF/2021/15。

[1] GOV/2020/51 号、GOV/INF/2020/16 号、GOV/INF/2020/17 号、GOV/INF/2021/1 号、GOV/INF/2021/2 号、GOV/INF/2021/3 号、GOV/INF/2021/8 号、GOV/INF/2021/9 号、GOV/INF/2021/10 号、GOV/INF/2021/11 号和 GOV/INF/2021/13 号文件。

[2]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核相关措施”，第 27 段和第 29.1 段。

[3] GOV/INF/2021/8 号文件，第 3 段。